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
-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
-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整；
- 4、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整；
- 5、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
-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
-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整；
- 8、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
- 9、向华夏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
- 10、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整；

11、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整；

12、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

1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

公司2018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24.95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鲁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